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 停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于精达股份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精达股份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精达股份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详见精达股份 2016-022 号公告），并于 2016 年 5 月 7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精达股份 2016-024 号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精达股份按照规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和 6 月 3 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6 月 8 日精达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精达股份 2016-031 号公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精达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1 日和 7 月 7 日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5 日，精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精达股份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7 月 14 日，精达股份按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精达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精达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精达股份于2016年8月5日公告了《重大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8月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按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原因和预计复牌时间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此后，精达股份按规定于2016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综上，精达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延期复牌议案进行审议，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积极沟通和协商相关重组方案，并组织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较大，且涉及标的资产境外股权结构调整，涉及面广，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已经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精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第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为 China TriComm Ltd 持有的境外资产。该境外资产是一家面向全球用户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网络部件，模块和系统，提供光纤入户设备的全球领先供应商。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收购境外资产涉及股权结构调整，需要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程序较为复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需要与外方律师、会计师等进行沟通和协调；

第二、精达股份与各中介机构目前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需要在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之上对交易方案的细节做进一步的沟通和决

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截至目前，境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已基本调整完毕，根据精达股份的下一步工作计划，精达股份将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并尽快完成下列相关工作：

1、争取9月中旬之前完成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的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募投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谈判工作；

2、争取9月底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

经核查，精达股份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经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果，国内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调整已取得较大进展，海外资产的收购也已经与海外律师进行了初步沟通，根据精达股份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精达股份5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